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43-4230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88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月16日公告核准荔枝椿象環境用藥賽洛寧2.8%乳劑乙項，請貴部依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，於近期儘速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北市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養蜂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局植物防疫組

電 2019/01/24 文  
交 08:08:48 章

A070100 農務稽文:108/01/24



1080022932

無附件